无锡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0号

《无锡市和美乡村条例》已由无 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 28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年1月12日批准,现予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音 总则 第二章 村庄规划与村落保护 环境提升与美丽家园 第四章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第五章 和谐善治与乡风文明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推进和美乡村工作,建设农业高 质高效的品质田园、乡村宜居宜业的美 丽家园、生活富裕富足的幸福乐园、社 会和谐善治的文明村园,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 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和 美乡村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

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开展和美乡村工作应当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 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 革创新,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因地 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将和美乡村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 决和美乡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和美 乡村工作作为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工作 年度报告和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 实施本辖区内和美乡村工作。

无锡市和美乡村条例

(2023年12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和美乡村工作的统筹协 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农村 住房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以及 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和美 乡村建设的土地管理、监督和规划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 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 态环境、市政园林、城市管理、交通运 输、水利、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 管、大数据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和美乡村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 法配合和支持和美乡村工作,维护村 (居)民的合法权益。

村(居)民应当积极参与和美乡村 建设,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

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 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和美乡 村相关活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美乡 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开展和美乡村 工作的公益宣传,营造开展和美乡村工 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对在和美乡村工作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村庄规划与村落保护

第九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镇 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坚持 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完 善乡村功能、保持乡村特色的原则,科 学合理安排村庄布局,分类有序推进和 美乡村建设。

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

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鼓励规 划保留的自然村适度集聚发展。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多 规合一的村庄规划。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 发,适应人口发展、产业发展趋势,统筹 各类生产生活要素,优化国土空间和生 态格局,加强空间营造,保护村庄自然 历史风貌,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点和 时代特征。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村民 委员会、村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专 家等方面的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 审批。村庄规划应当在批准后二十个工 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地方自然风貌、特 色产业、人文历史、交通廓线等编制农 业农村专项规划。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农业农村专项规划,建设具有地方特色 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城乡融合先导 区、美丽乡村示范带。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 设、水利、文广旅游等部门可以根据本 级人民政府和美乡村建设的目标任务, 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或者指导意见,细化 政策举措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 落等应当开展村庄设计。鼓励有条件的 其他村庄开展村庄设计。

村庄设计应当尊重村庄原有格局, 充分保护和利用本地自然资源、历史文 脉,保持村庄风貌的整体性、协调性和 地域特色,保护古建筑、古树名木、具有 地域文化特色的建(构)筑物等历史文 化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运用乡 村建设美学导则开展村庄设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 和美乡村建设的实际需要,委托具有资 质的单位开展村庄设计。推行和美乡村 驻村规划设计师制度。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

当牵头做好国家、省级传统村落的推荐 申报工作

传统村落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一村一 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及其各类保护对 象的档案,制作并设置传统村落保护标 识标牌。

第十五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县 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与村庄 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的传统村落保 护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维护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 促进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发展。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 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按照历史文 化名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 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 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 活习惯和生产方式,鼓励原住村民在原 址居住,合理控制商业开发,保护乡村 传统肌理,保持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 式的延续。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对村庄环境、格 局风貌、传统建筑、传统文化等进行整 体保护与活化利用。鼓励依法利用历史 文化遗存开设村史馆、村博物馆、乡贤

第三章 环境提升与美丽家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农村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持续推进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健 全源头治理和末端治理机制,推行绿色 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持 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开展农 村垃圾、污水、河塘整治,实现厕所净 化、道路优化、路灯亮化、村庄绿化,并 建立管理长效化制度。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 法有序开展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开展乡 村公共资源本底调查,厘清权属并规范 管理,优化乡村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 要素,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第二十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 量和资源化利用,建立户分类投放、村 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的农村生活垃圾 收运处理体系。

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 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人口分 散的农村生活垃圾无法纳入城市生活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在充分 回收、合理利用基础上,可以因地制宜 进行无害化处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 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村 (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的宣传、指导工作,配合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居)民开 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结合公共排水设施 建设情况以及区域位置、人口规模等因 素,制定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 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农村地 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农村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在公共排 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将生活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 施;在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外的,应 当因地制宜处理生活污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应 当结合村庄绿化、美化进行,与村庄环 境相融合。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深化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全面落实河长 制,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建立健全 农村河道轮浚等机制,加强农村水资源 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 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改善农村水环境。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户 厕改造,加强农村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 处理的有效衔接,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 建设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污水管网尚 未覆盖的地区设置生态厕所,保持农村 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推进厕所污物

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 筹推进农村杆线整治工作,县级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农村杆线整治 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做好本级人民 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推进农村 电力架空杆线整治,通信管理部门应当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推进农村通信 架空线缆的整治和入地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庄改 造前,应当组织制定杆线架(敷)设方 案。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将各类杆线入地

电力、广播电视、通讯、网络等管线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杆 线架(敷)设方案,采取多杆合并、明晰 标识产权等方式架(敷)设各类杆线,并 定期进行检查清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路灯及控制终端等 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及时更新老旧设 施,推广使用节能产品,并将符合条件 的农村路灯逐步纳入城市照明供配电 网络。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村庄片林、道路林网、水系林网、农 田林网建设,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 旁绿化,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小微湿地 和公共绿地建设。

鼓励村(居)民有序建设美丽庭院、 美丽田园。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田容 田貌整治,规范农业废弃物管理,优化 农田生态环境。

(下转第8版)

无锡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1号

《无锡市教育督导条例》已由无 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 28日修订,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年1月12日批准,现予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督导事项和实施

第四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保证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的贯彻执行,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和高质 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和《江苏省 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 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教育 督导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市、县 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对教育及其相 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 活动。

第三条 教育督导应当遵循教育 规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坚 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督导、以督 促建的原则,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 评价,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重视 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支持教育督导科学 研究,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保障 教育督导工作条件,将教育督导经费列 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 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及其家 长、教师、社会组织、社会公众以及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依法有序 参与教育督导相关活动。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特约 教育督导员制度,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教 育热点难点问题实施教育督导时,邀请 特约教育督导员参与。

无锡市教育督导条例

(2005年4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5年5月2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3年12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4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二章 督学

第七条 督学应当符合国家和省 规定的条件。总督学、副总督学的设立 以及专职督学、兼职督学的配备,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主管部 门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工作。

督学应当遵守教育督导的有关规 定,如实反映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不得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九条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应当 建立健全督学管理机制,强化督学培 训、考核和激励,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

第十条 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 以及工作实绩,可以作为具有专业技术 职称的督学职称晋升的业绩成果。

第十一条 兼职督学因参加教育 督导工作产生的交通、食宿、劳务等费 用,按照规定纳入教育督导经费列支。

第三章 督导事项和实施

第十二条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 实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发展和依法治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 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教 育公平、教育质量提升和各级各类教育 协调发展情况;

(三)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 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 中教育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高等教 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发展情况;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 正确的教育政绩观,推进新时代教育评 价改革,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情

(五)重视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 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坚持教育与生产 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情况;

(六)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健全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情况;

(七)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师待遇 保障等情况;

(八)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 以及保障、改善办学条件,完善覆盖全 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等情况;

(九)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情况;

(十)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 题解决情况、重大教育突发事件处置情 况以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 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对学校的教育督导,包 括下列事项:

(一)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 导,加强党的建设,党建带团建队建,思 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情况;

(二)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依法依规办学情况;

(三)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 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

(四)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 准,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规范教材 和教辅材料使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提升教学质量情况;

(五)招生、就业、学籍管理、学生资 助情况;

(六)师德师风等教师队伍建设情

(七)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

备、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教育收费、经费管理与使用情

(九)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 负担情况; (十)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和心理健

康、权益保护情况; (十一)校园欺凌防控情况;

(十二)校园安全、卫生防疫、食品 安全等责任落实情况;

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 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推进学校内部监督体系建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应 当建立统一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 监测机制,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标准和规 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自行组织等 方式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

评估监测应当注重科学规范与结 果应用,监测结果作为实施教育督导的 重要参考和改进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实 施教育督导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被督导单位的情况汇报;

(二)查阅、复制与督导事项有关的

(三)列席被督导单位有关会议和 观摩教育教学、教研活动;

(四)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

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

(六)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七)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相关

负责人奖惩的建议; (八)指导学校开展内部监督活动, 优化学校内部治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督学本人或者被督导 单位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 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向教育督导主管 部门提出回避申请。教育督导主管部门 收到回避申请或者发现督学存在国家

和省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决定回避。 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的基本形式 为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和

随访督导。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对被督导单位 每三至五年实施一次全面系统的综合 督导。学校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 对被督导单位的单项或者多项事项进 行专项督导。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应当指派督学 对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地

到被督导单位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开

展随访督导。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应当 根据区域内学校布局、办学规模等情况 科学合理划分教育督导责任区,明确责 任督学,制定责任督学重点任务清单,并 对责任督学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

责任督学应当对教育督导责任区 的学校依法进行监督指导,收集学生家 长、社会公众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 受理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发现问题及 时督促学校整改,并向教育督导主管部 门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学校应当支持配合责任督学开展

工作,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 件,按照要求在学校门口显著位置公布 责任督学基本信息。

第十九条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 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实施:

通知,向社会发布督导公告,明示督导

时间、内容和要求等,采取暗访等方式

(一)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由三名以 上督学组成的督导组; (二)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

(三)被督导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

(四)督导组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 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确定督导重点;

(五)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 料、教育活动观察、随堂听课、现场测试 等方式实施现场考察; (六)督导组采取座谈会、随机访

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听取学生及其家 长、教师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七)督导组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 导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反馈,被督导单

位可以进行申辩; (八)教育督导主管部门根据初步 督导意见和被督导单位的申辩进行综 合分析,自督导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

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书有异议的, 可以在收到督导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上一级教育督导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条 经常性督导和随访督 导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实施:

(一)教育督导主管部门确定督导 主题、内容; (二)督学出示督学证件开展督导;

(三)督学通过座谈、访谈、问卷、听 课、查阅资料、察看现场等方式依法依 规了解情况; (四)督学认真填写督导记录,当场

反馈相关督导意见,对较为严重的问题

下达整改通知书; (五)督学将督导情况报教育督导主

管部门,限期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第二十一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 据督导意见书或者整改通知书的要求 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

报告教育督导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明确专门 工作人员,对教育教学质量、师德师风、 招生、学籍、安全、卫生、师生身体和心 理健康等情况开展内部监督。

第四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综合督导、专项督导 结束后,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 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同时报上一级教育 督导主管部门备案。 经常性督导、随访督导结果由督学

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教育督导主管部门。 督导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向

政府应当运用教育督导结果,以教育评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

价改革为引领,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 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提升

教育督导结果应当作为对被督导单

位及其相关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存在国 家和省规定的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办 学行为不规范等应当约谈情形的,教育 督导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 谈,并将约谈记录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

地党委、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应 当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

教育行政审批、执法、处罚的联动机制。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发现被督导单 位及其工作人员可能存在违法违纪行 为的,应当将线索和证据移交有关部 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

结果反馈教育督导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在教育督导工作中拒绝或者阻 挠督导、弄虚作假、整改不力、打击报复 的,教育督导主管部门应当通报批评并 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督学实施教育督导 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 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提出回避申请的;

(二)隐瞒或者虚构事实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 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 人隐私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第二十九条 教育督导主管部门 和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实施教育督导过 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学校,是指 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各级各类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普通中 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 及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5

月1日起施行。